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学生创业实践基地管理方案（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创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管理，确保基地持续良好发展，更好地服务和促进我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基地管理以“安全规范、优选项目、协同孵化、一站服务”为宗旨，为学生构建高效务实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第三条 本方案适用于学校的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构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是基地建设和管理部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创业协会（以下简称“广外创协”）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和服

第五条 基地建设和管理部门职责：

- （一）制定基地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
- （二）负责基地创业项目扶持资金管理。
- （三）负责基地创业项目入驻、退出、考核等过程管理，监督创业项目按规定要求开展活动。
- （四）为创业团队推荐创新创业导师，提供创业辅导和资讯服务。

(五) 管理和维护基地公共财产物资。

(六) 负责基地、创业项目对外宣传工作。

(七) 负责基地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根据基地发展和建设、创业项目评价等需要，聘请专家组成非常设专家组，人数为单数，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申请入驻基地团队的项目进行评审。

(二) 对已入驻基地的创业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三) 对基地的建设和发展给出建设意见。

第三章 入驻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创业团队申请入驻基地的条件

(一) 创业团队负责人或公司法人须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学生，团队成员中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不少于团队总人数的五分之三。

(二) 入驻基地创业项目须具有一定创新性，有良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

(三)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纪违法记录。

(四) 在校生须经所在二级单位（学院、中心等）审核推荐，研究生须征得导师同意。

(五) 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对在校大学生创业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毕业生创业团队（项目负责人为广外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可申请入驻基地，入驻基地的毕业生创业团队不超过入驻基地创业团队总数的 20%。

(六) 入驻基地创业团队须遵守基地的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管理。

第八条 入驻程序

（一）发布通知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根据学校部署、学生创业团队孵化需要，发布入驻基地通知。一般在每年的10月份。

（二）填写申请材料

创业团队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提交团队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已毕业的，将申请材料交至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三）二级单位审核

二级单位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审核人须在申请表签署审核意见。

（四）资格审查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对申请入驻团队进行资格审查。

（五）专家评审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原则上以项目路演或答辩方式进行。

（六）结果公示

通过专家评审的学生创业团队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

（七）公布和签订协议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公布入驻基地的创业团队，与入驻基地团队签订协议书。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九条 团队考核

（一）团队每年考核两次，分为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

中期考核一般在 5 月份进行, 期满考核一般在 10 月份进行。

(二) 考核程序

1.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发布考核通知。
2. 团队根据通知要求准备考核材料, 保证考核材料真实。
3. 基地组织有关人员团队进行考核及实地考察。
4.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创业实践基地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进行量化考核, 总分为 100 分, 分为优秀(80-100 分)、合格(60-79 分)与不合格(60 分以下)三个等次。考核优秀团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已入驻团队的 10%。

(三)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团队入驻基地后, 未按要求在基地内开展创业活动, 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 致使团队办公室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的。

2. 未能按时向基地管理部门上报相关材料, 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 通过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3. 超出申报项目规定的业务范围的。

4. 运营项目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5.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的。

6.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的。

7. 主要负责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

8.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或因安全、卫生等问题受到三次及以上警告的。

9. 私自将办公室转租或转借他人的。

10. 擅自改变办公场地建筑结构和用途，私自进行有碍基地整体观瞻的改造及添加不必要设施的。

11. 所提交的考核材料存在虚假、夸大等不真实信息的。

12. 不参与团队考核的。

13.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违反基地管理方案的行为。

第十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考核优秀的学生团队在新一期入驻基地遴选时可获一定加分，具体参照《管理细则》执行。

（二）优先推荐考核优秀的学生团队代表参加校内外创新创业相关培训。

（三）考核不合格的团队退出基地并丧失本年度延长入驻期资格。

第五章 延期与退出

第十一条 延长入驻期条件

（一）当年度中期考核及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符合本方案第七条规定的。

第十二条 延长入驻期程序按照基地入驻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满足以下其中一个条件的，退出基地：

（一）未获得延长入驻期资格的入驻团队应在协议到期前按照协议要求及相关管理规定有序、按时地退出基地。

（二）团队考核不合格的。

（三）因故自愿退出基地并签署《自愿放弃入驻承诺书》的。

第十四条 退出程序

（一）清理公共资产并放归原处，如有人为损坏，须自行修复、换新或照价赔偿。

（二）将自有物品全部搬离基地，清理干净贴纸、挂钩等附加物，并将团队办公室打扫干净。

（三）缴清入驻期间相关费用。

（四）归还团队办公室所有钥匙（含另配钥匙）。

（五）搬离基地时，须约请工作人员到场清点验收。

（六）未获得延期入驻期资格的团队须在协议到期前搬离办公室，逾期后果自负。

第六章 基地管理

第十五条 场地管理

（一）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开展活动，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不得私自将场所转租、借他人。

（二）团队的装修方案须经批准，方可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基地既定格局和房屋结构，外立面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若对公共设施造成损坏，必须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三）团队在基地内举行大型活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应提前 7 个工作日进行报批；如涉及境外人员（含港澳台）参加，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报批，具体手续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为准。

（四）团队车辆必须按指定位置停放，严禁乱停乱放。

第十六条 经营管理

（一）团队原则上须按照申报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如项目出现变更（含新增），须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实行。

（二）保证创业团队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合法经营，照章纳税。如有违反，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将提出书面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可责令退出基地和终止其他资源供给。

（三）团队应遵守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各相关单位所签订的各项协议。

（四）团队每半年向基地管理部门如实报送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报表及经营报告，支持基地管理部门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对不按时报送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有权终止入驻协议。

（五）按时交纳与基地管理部门商定的各项费用。

（六）合并、变更、歇业、停业等除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申请外，应报基地管理部门备案。

（七）团队的管理成果、科研成果归团队所有。

（八）团队自行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所有经营风险和因项目运营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九）团队应积极配合基地管理部门管理、调研等相关工作，可向基地管理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七条 安全管理

（一）团队应严格遵守基地作息时间，严禁任何人员留宿。因特殊原因应要晚上留基地值班的，必须提前办理相关

申请手续。

（二）基地落实安全责任制。如因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由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安全的法律法规，不得发布不良信息或从事违反有关互联网管理规定的任何活动。

第十八条 卫生管理

（一）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二）团队应保证自己所经营的区域干净整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方案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